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844號

再 抗 告 人 正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英傑

訴訟代理人 謝彥安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睿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4年度抗字第837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理 由

一、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不包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不當等情形在內。且提起再抗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如未具體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而以裁定駁回。

二、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再為抗告，雖以該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惟核其再抗告狀所載內容，係就原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就系爭工程訂立承攬契約，嗣合意終止，相對人向臺灣仲裁協會聲請仲裁，請求再抗告人給付新臺幣1,985萬2,780元，仲裁庭於民國114年2月14日作成112年度臺仲聲字第9號仲裁判斷書，再抗告人於同年1月3日就上開給付提起本件消極確認之訴（下

01 稱本訴)，惟仲裁程序未視為終結，該仲裁判斷書與法院之  
02 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  
03 規定，再抗告人提起本訴，應予駁回等情，指摘為不當，而  
04 非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難  
05 認已合法表明再抗告理由。依上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  
06 未查，依民事訴訟法第234條第1項規定，原法院未行言詞辯  
07 論程序而為裁定，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可言，附予敘明。

08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09 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  
10 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12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13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14 法官 黃 書 苑

15 法官 呂 淑 玲

16 法官 陶 亞 琴

17 法官 林 麗 玲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